

证券代码：836715

证券简称：优力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麦海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819,83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6.06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麦树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452,65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84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万冰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均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；全体董事均为连选连任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和长远发展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；在新任董事任职生效前，原董事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9日